**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部门概括**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全额拨款、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单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3072500643167XF,法定代表人：韩强。交警大队内设办公室、政工室、法制室、指挥中心、交通安全股、车辆管理股6个股室；下设机构9个，即事故处理中队、漳江中队、郑家驿中队、漆河中队、陬市中队、龙潭中队、三阳中队、茶庵铺中队、二里岗中队、大队自设机构3个，即盘塘执勤室、低速载货汽车管理办公室、牛车河执勤室。

 桃源县交警大队现在全额行政政法编制78名，事业编制11名，实有在职人数88人，退休14人；抚恤对象5人；军转再就业援助对象4人，其中退休一人；临时聘用人员120人。2018年12月31日交警队资产总额为24924435.59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2428746.36元；固定资产22495689.23元，公共基础设施1086405元。

汽车11台，巡逻执勤电动车3台，执勤执法摩托车16台，考试用摩托车3台。

(二)单位主要职责

1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，制定对策。

2、加强道路巡逻，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3、纠正交通违章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，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4、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；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。

5、做好机动车（两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）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。

6、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。

7、维护重大节日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，保证首长、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。

8、制止、协助破获在道路上的犯罪活动，堵截在逃犯罪分子。

**二、年度绩效目标**

（一）部门绩效总目标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提升全县公安交管工作，提供畅通有序，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（二）年度绩效目标：

1、全力整治交通环境，全方位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，把压事故，保平安作为构建和谐交通的重要内容。

2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，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秩序整治。

3、完善监管机制，强化执法考评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注重执法效果，提高办案质量。

4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，强化媒体宣传力度，强化科技强警，确保安全畅通。

5、加强驾驶员、车辆管理工作。

6、加大扶贫攻坚工作力度，确保帮联凭困户按期脱贫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、管理情况**

1. 部门整体预算情况

1、2018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3742.9万元，其中：经费拨款1476.85万元、其他收入拨款2105.97万元

2、2018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3742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04.85万元，项目支出1538.05万元

3、2018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176.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121.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55万元。

1.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2. 部门收支情况

2018年收入总额3444.01万元，其中：经费拨款3339.61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104.40万元。

2018年实际支出3336.42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107.59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360.86万元，项目支出975.56万元。基本支出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2020.51万元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33.26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.09万元；项目支出包括：商品服务支出718.27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8.31万元；专用设备购置31.60万元，大型修缮197.82，无形资产18.9万元，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.66万元

1.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、上年数对比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上年数 | 2018年年初预算数 | 2018年实际支出 | 2018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（-） | 2018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数减（-） |
| 金额 | 比例 | 金额 | 比例 |
| 一 | 基本支出 | 2047.60 | 2204.85 | 2360.86 | 156.01 | 7.08% | 313.26 | 15.29% |
| 二 | 项目支出 | 1796.93 | 1538.05 | 975.56 | -562.49 | -36.57% | -821.37 | -45.71% |
| 四 | 小计 | 3844.53 | 3742.9 | 3336.42 | -406.48 | -10.86% | -508.11 | -15.23% |
| 五 | 三公经费 | 154.26 | 176.7 | 93.98 | -82.72 | -46.81% | -60.28 | -39.07% |
| 1 | 公务接待费 | 55.05 | 55 | 7.95 | -47.05 | -85.55% | -47.1 | -85.56% |
| 2 | 因公出国支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 | 99.21 | 121.7 | 86.03 | -35.67 | -29.30% | -13.18 | -3.28% |

3.三公经费情况

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3.9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86.03万元，无因公出国（镜）支出。

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60.28万元、减幅39.07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47.1、减幅85.56%，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13.18万元、减幅13.28%。

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82.72万元，减幅46.81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较预算减少47.05，减幅85.55%，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35.67万元、减幅29.30%。

总体来看，部门整体支出较上半年和年初预算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，整体预算编制和控制水平优良；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数和年初预算均有不同程度下降，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。

1.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

大队根据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，预算管理由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组成。按照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，设大队预算管理和中队等基层预算管理两级。

县交警大队制定了单位《财务工作管理规则》，实行统筹安排，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。大队对基层预算支出实行定额定项核算，支出超预算不报，不设下限，预算指标多余不结转，年底清零的预算管理办法。

三公经费方面，按照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，设大队预算管理和中队等基层预算管理两级，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各项资金，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。大队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预算的，要经大队党组研究确定并获得县财政部门审批后，才能作出预算计划调整。基层部门因特殊情况超预算支出的，超预算支出基层部门必须写出超预算支出理由的文字报告，提请大队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支出。

**四、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1、依法依规处理了每一起交通事故、确保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处理道路交通事故3046起，比去年同期下降了8%，其中处理死亡交通事故62起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66人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1%，处理一般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351起，受伤442人，直接财产损失94.6万元。受理逃逸交通事故案14起，侦破11起。四项指数分别为：下降21%、下降11%、下降27%、增长23%。

2、加强服务窗口建设，完善“一站式”“一窗式”综合服务，为群众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、注销、年检、转出、转入等业务22697次，机动车驾驶人新增、更换、注销、更正、补证等业务261202人次。共管理车辆127868台，其中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61137台，新注册汽车8706台，私人汽车58025台，驾驶人约10万人。

3、全年执法总数117980起，现场执法：23362起，其中包括查处重点违法，酒驾205起，醉驾43起；货车超载443起；客车面包起员87起；假牌套车9起；涉牌涉证1229起；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1566起。非现场执法94618起。

4、积极开展民生工程，建立了事故救助基金项目，今年来对家庭贫困的事故受害者进行了帮扶197.83万元

5、为交通事故能够及时了结，维护县域社会安定，提高交警依法依规的执法水平，维护事故当事人的利益，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开设事故检验鉴定费用，2018年共计53.38万元，其中尸体检测111次，痕迹鉴定274次，车辆技术速度鉴定133次，乙醇血液鉴定112次，路况鉴定1次，伤情鉴定4次，微量物证鉴定1次，DNA鉴定2次。

6、为提高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水平，创建国家文明县城，对道路上违法停靠车辆进行了快速处置，共实施拖车费54.61万元，既确保了违停车辆能够及时拖移和安全停放，又减少道路车辆乱停乱靠现象，给城区提供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环境。

7、（1）按照湖南省开展的“三无”乡镇创建及攻坚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，在乡镇街道办积极创建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28个，创立了村村通广播站26个，开展广播宣传400余次，出动宣传车3次，覆盖乡镇26个(2)按照道安委的统一部署要求，在6月16日黄花井汽车总站举办了“生命至上，安全发展”宣传月咨询活动，张贴宣传横幅30余幅，发放宣传册200余本。6月18日至26日。深入客运公司，举办驾驶人学习班4个，制作宣传展板25块，张贴宣传挂图100余张，悬挂宣传横幅200余幅。（3）为做好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，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基层中队利用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”、“6.1”儿童节开学第一课等特殊时段，进学校上安全教育课50余场次、摆放宣传展板200余块，发放宣传单20000余份

9、积极开展扶贫攻坚行动。大队全体班子成员，全体科级以上干部，多次到杨溪桥乡牯牛山村、青林乡走访慰问贫困户，前后5次送去慰问金、培训资金、扶贫资金共计300000余元，慰问扶贫对象44户，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。

**五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 在评价过程中，结合我队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、收集资料、检查财务会计工作、窗口实地考察、发放窗口工作问卷调查及与工作人员座谈等形式，进行了各项评价。

**六、综合评价结果**

 经综合评价，该项目得分95分

得分明细：

（一）投入总分25分，实得25分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过程总分44分，实得27分，扣一分，扣分明细：

资产管理稍欠规范，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。具体为：资产分类不详细，需要报废、清零的资产没有得到及时的清理、处置，资产保管人员没有及时更新，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。

产出及效率总分31分，实得38分，扣4分，扣分明细为：

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考核为合格，扣掉4分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资产管理待完善

1、固定资产未及时盘点。账面固定资产2249.57万元，年末未对固定资产定期逐项盘点，对资产的了解不全面。

2、资产处置程序欠规范。固定资产处置审批及账务处理时间滞后。

**八、整改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资产管理，保证资产安全

 1、定期盘点。每年末根据固定资产账面清单，如实盘点资产实存数，了解资产的实时使用情况，保证资产账实一致。

 2、规范处置。股室更换负责人时应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汇报，并严格实施交接程序，对固定资产的移交进行盘点并签字。

（二）完善预算编制，强化预算执行

科学、完整地编制部门年初预算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该考虑的变动因素、是否该纳入的增减项目不要遗漏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。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编制应坚持“厉行节约节俭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力。

**九、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建议把事故检验鉴定费用及拖车费用列入财政预算，进行足额财政保障，全面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我队现有农村交警中队6个，其中无房、危房中队4个，安全状况令人担忧。建议县委、县政府将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建设工作提上议事日程，完善业务用房，给基层民警一个安全、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桃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19年9月11日